

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 2025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生福祉等中心工作，统筹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各项工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

1.主动公开方面。聚焦核心职能与社会关切推进主动公开。重点公开重大政策规划、重点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等关键信息，同时规范公开机构职责、领导介绍、人事任免等机构信息，公示行政检查主体、行政检查文书等执法信息，常态化开展价格公示工作，实行每周发布机制，保障公众价格知情权。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元渠道发布，严格落实 20 个工作日公开时限，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75 条，有效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依申请公开方面。优化依申请公开全流程机制，规范办理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与时限，建立“接收-审核-办理-答复-归档”闭环管理机制，保障群众合法权益。2025 年共收到申请 2 件，其中自然人申请 2 件，主要通过信函等渠道提交，内容集中于项目立项与审批等领域。全年办结 2 件，办结率 100%，其中予以公开 1 件、无法提供 1 件，均依法按时答复，未引发争议，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强化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提升工作标准化水平。在信息产生之初精准界定公开属性，同步落实保密审查机制，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失泄密事件；定期开展信息梳理更新，及时清理失效内容，保障公开信息准确有效。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我委以提升服务效能为核心，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强化区政府门户网站核心专栏建设，优化栏目设置，安排专人维护，全年更新信息 69 条；拓展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等多元载体，提供便民服务；建立平台日常巡查机制，畅通意见反馈渠道，保障平台稳定高效运行。

5.监督保障方面。落实“管业务就要管公开”要求，健全常态化培训、指导、考核机制，开展信息安全和隐私排查，防范形式主义，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全年未发生政务公开领域信息安全事故和重大负面舆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重点领域公开深度不足。部分民生领域、涉企政策等信息公开不够细化，政策执行过程和效果公开不够全面，与群众和企业的信息需求存在差距。
- 2.解读形式创新性有待提升。政策解读仍以文字解读为主，图文、视频等多元化解读产品数量不足，针对不同受众的精准解读不够，解读实效有待增强。
- 3.平台功能优化不够到位。政府门户网站检索功能精准度不高，移动端平台交互体验有待提升，政策智能推送机制尚未完善。

（二）改进措施

- 1.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对照省、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细化公开目录，聚焦民生关切和企业需求，重点推进项目建设、营商环境等领域信息精细化公开，加强政策执行过程和效果跟踪公开。
- 2.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建立多元化解读机制，增加图文图解、动漫视频、在线访谈等解读形式，针对企业、群众等不同受众开展精准解读；拓展线下解读渠道，常态化开展“政策进企业、进社区”活动。
- 3.优化公开平台建设。升级政府门户网站检索功能，提升信息查找便捷性；完善移动端平台交互设计，打造“随时看、随手查”的移动公开体验；推进政策文件库数字化转型，建立用户精准识别与政策智能推送机制。
- 4.健全监督考核机制。落实“管业务就要管公开”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问题信息专项整治，及时清理无效冗余信息和隐私信息，提升公开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未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二）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专门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